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8〕121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教授工作室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教授工作室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9月19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教授工作室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2017年9月19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公用房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率，规范使用行为，为我校高层次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授工作室位于行知楼第十二、十三层。

第三条 教授工作室用于我校教授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从事科研、研究生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做为实验室使用，不得将房屋出租或变相出租、转租、出借、经营、抵押、投资等。使用人员要遵守现行法律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教授工作室实施分类归口管理，遵循定额配置、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教授工作室实施总体管理，负责调配及收费管理，监督使用和服务情况。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特点，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研究生培养等工作以及现有房屋等情况，将部分教授工作室按照申

请期限归口各二级单位调配、使用；

第七条 学校预留部分教授工作室归口学校人事处管理，按照引进人才相关要求配置。

第八条 教授工作室使用人及所属归口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对所分配教授工作室进行管理，使用人作为所分配教授工作室的直接责任人，确保使用功能，履行安全责任，保证房屋及设施（包括水、电、暖、管线等公共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场所（楼梯、走廊、门厅等）的完整和正常使用，需维修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修，并做好维修后的验收工作。严禁擅自进行装修改造（含墙外）。

第九条 学校在每层设置公共学术研讨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提供给教授工作间使用人或二级单位临时使用（须向后勤处办理临时使用手续）。

第十条 后勤处负责教授工作室以外公共区域、公共学术研讨室及配置的相应设备、设施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申请和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教授工作室配置范围为我校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职在岗且未拥有教授工作室的教学单位教师。办公家具等由使用人自行配置，不得配置大功率电器。

第十二条 教授工作室根据房屋的结构分大间（跨度 7.2 米）和小间（跨度 3.6 米）两种，每一小间作为一个分配单元。为满足更多教授的需求，每位教授只能申请一个单元的工作室

（大间需要两个教授同时申请）。

第十三条 使用人需要教授工作室需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实际划拨情况确定房间后，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使用人签定使用协议，使用人凭使用协议和缴费凭证到后勤处办理房屋使用事宜。

第十四条 教授工作室每次使用期限最长为两年，到期后可申请续期，国有资产管理处每两年对使用情况和效率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协议到期或提前退出使用教授工作室时，应提前一个月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结算费用，由归口管理单位、国资处、后勤处、基建处对房间结构、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使用人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工作室。

第十六条 使用人申请使用教授工作室需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根据房间大小和方位，确定标准为：阳面大间 500 元/月，阴面大间 400 元/月，阳面小间 300 元/月，阴面小间 200 元/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

第十七条 资源占用费由使用人横向课题经费承担，不得使用现金进行结算。使用人签订使用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一次性缴齐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教授工作室使用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资源占用费，逾期 1 个月未缴纳的，按每天 0.2%加收滞纳金，逾期 3 个月未缴纳的，收回教授工作室，并追缴资源占用费和滞纳金。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九条 维修部门接到教授工作室维修申请后要及时制定维修方案，进行维修，保证房屋及设施、设备等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人退休或私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安全隐患或其它非合理使用的教授工作室，以及利用率极低、多占的教授工作室，由归口管理部门收回并上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一条 因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房屋破损或内部设施损坏、丢失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使用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和人员有权监督教授工作室使用情况，对违反房屋使用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学校将对不合理使用情况进行纠正、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现有的教授工作室再分配时须参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